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上述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，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3,409,9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5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.25 元/股，累计成交金额为 72,184,078.8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